

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際排球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育商學字第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運動風氣，提昇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須參加。(普高、升學班自由參加)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9 月 4 日(四)起至 9 月 12 日(五)止。
- 四、抽籤：103 年 9 月 19 日(五)下午 13：30 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
(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9 月 22 日(一)起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排球場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除本辦法規定外，依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13~2016 排球比賽規則。
 - 2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賽制。
 - 3、比賽分組：(1)男子組、(2)女子組
 - 4、一球隊獲勝二局，比賽即結束。該球隊為勝隊。
 - (1) 先獲得 1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則剩一局。如比數為 14：14 時，必須領先對隊 2 分為止；決勝局 11 分，達 6 分交換場。
 - (2) 若勝局數為 1 比 1 時，決勝局先獲得 11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為勝。
 - 5、報名隊伍：每班最多能組二隊參加，選手不得跨班參賽。
 - 6、不設置自由防守球員。
 - 7、每隊每局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 30 秒。
 - 8、本校排球隊選手代表班級出賽，同一時間最多僅能 1 人上場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1· 凡參加比賽同學，應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依規定穿著號碼衣。
 - 2· 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。
 - 3· 導師請隨班督導並維護比賽場地秩序與整潔。
 - 4· 賽程表公佈後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，另行公佈在本校網頁各處室公告。
- 九、獎勵：
 - 1· 班級：參加三十班以上取前八名，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六名，參加二十班以下錄取前四名，十班以下取前兩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· 班級導師及體育老師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
裁判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。